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0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容偉雄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運輸)1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杜錦標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馮程淑儀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

李佩詩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高等教育)
梁智仁教授, OBE, JP 梁鎮明教授	香港公開大學校長 香港公開大學副校長(科技及 發展)
葉文娟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張岱楨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葉家昇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4
羅德賢女士, JP 胡健勝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署長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 (社會保障)1
吳榮章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7-08)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2月7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在抽起PWSC(2006-07)74後，把FCR(2007-08)1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6-07)74 582TH 中九龍幹線 —— 顧問設計費及地盤勘測工作

2. 郭家麒議員表示，擴大"中九龍幹線 —— 顧問設計費及地盤勘測工作"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提高核准預算費的建議，最初是在2006年12月19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鑒於委員對需要保存油麻地警署(下稱"警署")這項建築文物的關注，當局撤回這項建議，並於2007年2月7日把建議重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會修改顧問研究的範圍，以便納入一項可保存警署的發展方案。為確保預留作顧問研究的資源得以妥善運用，他認為當局應就保存警署這項建築文物作出保證。

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1(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表示,該項顧問研究會檢討中九龍幹線先前的走線建議和擬訂新的走線方案,包括一項可保存警署的方案。政府當局會就擬訂中九龍幹線走線方案的進展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路政署署長表示,在人口稠密的中九龍區制訂中九龍幹線的走線,遇到很大困難。倘能獲得擬議的撥款,政府當局會致力擬訂一項可保存警署的方案。此外,當局亦會就興建中九龍幹線對四周環境(包括警署)的影響進行詳細的研究,並在適當時進行公眾諮詢。
4. 郭家麒議員擔心政府當局會違背保存警署的承諾。因此,如果政府當局不能就保存警署這項建築文物作出保證,他便會對支持這項建議有所保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檢討中九龍幹線先前的走線方案和擬訂新的走線方案,包括一項可保存警署的方案。當局會研究各走線方案涉及的影響和須作出的配套安排,並充分考慮保存或重置受影響社區設施的需要和可能對私人物業造成的影響。當局亦會進行諮詢,藉此蒐集公眾就中九龍幹線的首選走線計劃提供的意見。
5. 方剛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興建中九龍幹線需要4年的時間。由於中九龍幹線的走線會伸展至中九龍繁忙的商業區,他詢問當局有否評估建造工程對受影響地區的商戶的影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主動與區議會及受建議興建的中九龍幹線影響的各方展開討論,而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中。路政署署長表示,自從在2007年2月7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討論後,政府當局已就這項建議諮詢16個受影響的地區組織／商業機構。蒐集到的意見會納入顧問的招標規格中,讓顧問知悉受影響各方所提出的關注。當局在選定走線方案前,會作進一步的諮詢。
6. 方剛議員詢問當局會向受影響的商戶(尤其是最受擬議的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影響的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及廟街小販市場)作出哪些安排。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澄清,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不會受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影響,因為該市場並非位於建築工地的範圍。與此同時,當局會與廟街小販市場的受影響檔主繼續磋商。路政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很清楚受影響檔主的關注,並會致力盡量減少計劃的建造工程對他們造成的影響。如有需要,當局會安排把有關檔位暫時遷往附近的地點,讓它們可以繼續經營。

7. 張學明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會支持這項建議，因為中九龍交通擠塞的問題需要中九龍幹線來解決。政府應向顧問清楚說明保存建築文物及區內文化的需要。他詢問進行公眾諮詢所招致的開支會否納入顧問費用內。路政署署長回覆時表示會，他續稱，有關開支須在顧問提交的標書中列明。他補充，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已清楚表明，中九龍幹線的走線所採用的設計方式，將可保存該區的建築文物。如果不能達到這目的，政府當局會把這個方案連同其他方案提交立法會考慮。

8. 梁國雄議員對於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般聘請顧問進行公眾諮詢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路政署署長解釋，招標規格會載述社會人士所提出的關注，使顧問有需要委聘保存文化文物的專家作進一步的諮詢，以便處理這些關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參與諮詢公眾的過程，並與受影響的各方保持聯絡。當局會成立一個成員包括相關部門代表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以監督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

9. 梁耀忠議員表示，當局需要在2007年2月7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重新提交這項撥款建議，是因為各方關注到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對區內文化及建築文物的影響。他詢問，根據現時的建議，當局會否就中九龍幹線的設計方面，向顧問訂明需要保存文化文物的規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述，顧問必須考慮採用不同走線方案所造成的社會影響和各方方案涉及的重置安排。此外，當局會在經濟、社會和環境等範疇(尤其在保留建築文物和區內文化方面)評估不同走線和重置方案可行組合的效果。由於在保存文化文物方面沒有科學化的定義，當局需要與區內居民就應予保存或不應保存的事物交換意見。

10.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仍然認為中九龍幹線的走線不應影響警署新建和舊有的附屬建築物。就此，當局應要求顧問在設計中九龍幹線的走線時，需顧及保存文化文物對經濟和社會的影響。他不希望看到的情況是，在花了不少時間及資源設計中九龍幹線後，顧問卻建議採用一項必須拆卸警署的方案。他強調當局應就走線方案諮詢公眾，而且選擇哪項方案亦應由市民而不是政府當局決定。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會研究不同的走線方案，包括可保存警署的方案。他補充，如果建議獲得批准，當局會委聘顧問在2007年8月開始進行研究。當局亦會進行公眾諮詢，以便找出各種可行的走線方案。當局將於2008年把這些可行方案提交立法會進行商議，以期就詳細設計找出首選

方案，設計工作可望於2012年完成，使中九龍幹線可於2012年動工，並於2016年完成。

11. 何鍾泰議員察悉，在九龍城碼頭與啟德跑道之間的九龍灣海床下，將會以沉管式隧道的形式建造部分中九龍幹線，原因是啟德發展計劃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填海規模已經縮減。若要避免觸及地下公用設施網絡，將會涉及非常複雜的地盤勘測工作及建造工程，因此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做法，聘用顧問找出不同的走線方案，以便評估各方案對環境、建築文物及區內文化的影響。他亦同意應在工程計劃的不同階段諮詢公眾，才決定首選的走線方案。

12.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希望當局保證會有一項走線方案可保存警署及區內其他建築文物。他亦詢問，如果警署被宣布為古蹟，當局將會採取哪些行動。梁國雄議員亦詢問，是否可以找出一項不會影響警署的走線方案尤其是如果警署被宣布為古蹟。路政署署長表示，如果警署被宣布為古蹟，並就保存警署達成協議，政府當局便需找出一項不會影響警署的走線方案。首選的走線方案應是廣大市民所支持的方案。不過，在尚未就各項走線方案進行詳細研究前，他不能就保存警署作出承諾。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評估各項方案，而不會只局限於評估保存警署的方案。

13. 馮檢基議員表示，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兩次會議席上，與會各方已就保存中九龍的建築文物的需要達成共識。不過，政府當局似乎沒有堅守其保存建築文物的承諾，而只同意研究各項方案，包括保存警署的方案。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能作出承諾，表明會採取可保存警署的走線。他亦認為公眾諮詢應由政府當局而不是由顧問進行，因為後者似乎偏離既定的做法。路政署署長表示，如果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便單方面採取可能會保存警署但卻會影響很多其他私人物業的走線，而沒有顧及將會透過公眾諮詢蒐集到的意見，並非公平的做法。他強調有需要在評估不同的走線方案的影響及諮詢受影響各方後，才作出決定。值得注意的是，在首輪公眾諮詢中，市民對是否需要保存警署新翼提出了不同的意見。

14. 主席詢問，如果首選的走線方案最終不獲立法會批准，當局是否會停止推行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路政署署長表示，如果現時的撥款建議獲得批准，當局便會委聘顧問進行全面諮詢，以期找出可行的走線方案，包括可保存警署的方案，供立法會考慮。待立法會及社會人士接納最終走線計劃後，中九龍幹線的詳細設計工作便會展開。如果立法會認為所有走線方案均不能接受，當

局便會停止推行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主席提醒政府當局須給予立法會充裕的時間考慮有關方案，因為立法會在2008年夏季便會解散，以便準備重選。

15. 郭家麒議員要求把以下事項記錄在案：政府當局確認，如果立法會認為所有走線方案均不能接受，便會停止推行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鑒於這項工程計劃的公眾諮詢、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將會分階段進行，他亦詢問分階段批准撥款是否可行。路政署署長表示，為確保連貫性，提出一項綜合撥款建議是較為可取的做法，以便委聘同一間顧問公司進行顧問研究、公眾諮詢及詳細的設計工作。郭家麒議員認為一次過向顧問批出為數1億9,230萬元的顧問費有欠審慎，因為如果最終認為所有擬議走線方案均屬不可接受，這項工程計劃便會停止推行。路政署署長表示，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述，這項工程計劃的開支會由2007年至2013年分期作出安排，而顧問將會提供確實的開支分項數字。

1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7-08)2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資本帳新分目"香港公開大學"

新項目"提供補助金予香港公開大學以成立創新教學中心"

1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3月22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8.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不過，委員關注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會否增加學費，以支付創新教育中心(下稱"創新中心")的經常開支。公開大學校長回應主席時確認已就創新中心的運作預留足夠資源，相關的費用不會轉嫁給學生。

19. 郭家麒議員雖然支持這項建議，但他關注到公開大學學費偏高，很多學生也負擔不起。由於學費可能會進一步上調，以支付創新中心的運作招致的額外開支，他詢問有何方法減低學生的財政負擔。公開大學校長表示，公開大學是以自付盈虧的方式運作，約90%的經常開支透過學費收回。公開大學首兩年學費與其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相同，而第三及四年的學費則稍高，金額由42,000元至49,000元不等。他重申，成立創新中心對學費不會有影響。

20. 李國麟議員申報利益，他是公開大學的員工。他關注到創新中心的運作對資源的影響。他詢問，成立創新中心的資本開支為8,080萬元，為何當局只建議提供部分款項(6,280萬元)，以致公開大學需以本身的資源承擔餘下的1,800萬元費用。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解釋，公開大學只申請6,280萬元撥款，以支付成立創新中心的資本開支，而政府當局則全面支持公開大學的要求。她補充，公開大學已答應分擔成立創新中心的開支，並從其經費中撥出1,800萬元，用以支付開發電子學習單元／課程所需的一半費用。至於有關對資源的影響的問題，公開大學副校長(科技及發展)回應時表示，與其建設成本相比，創新中心的運作開支只是小數目。

21. 郭家麒議員詢問運作創新中心的經常開支，以及在成立該中心後調低學費的可能性有多大。公開大學校長提到政府當局文件載列這項計劃的估計開支分項數字，並表示擬議撥款主要用於成立創新中心的資本開支上。至於创新中心每年為數200至300萬元的運作開支，則會由公開大學支付。他補充，成立创新中心後調低學費的可能性很低，除非報讀公開大學的學生人數大幅上升。

2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7-08)3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 ◆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 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

2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3月30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4.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這項建議。不過，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標準金額和向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福利金的建議，並不能解決他們的經濟困難。因此，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檢討綜援及福利金的標準金額，使受助人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應付基本需要。

綜援

25. 張超雄議員察悉，由於有龐大財政盈餘，政府當局承諾以退稅、豁免差餉及提供額外福利援助等方式，回饋社會各階層的人士。不過，貧困家庭的基本需要卻沒

有獲得處理。由於申請人須通過入息審查才會獲發放綜援金，當局有需要評估有關金額是否足以應付貧困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因此，實有必要檢討住戶的基本生活需要，何況上次檢討是在1996年進行，既過時且不能反映現今的情況。他亦察悉，對於財政司司長在2007-2008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作的承諾，即建議調高豁免計算入息中的"無須扣減"限額及放寬綜援受助人享有豁免入息安排的資格，政府當局並沒有提供資料。陳婉嫻議員補充，福利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增加豁免計算入息金額及調高"無須扣減"限額的建議。雖然所有政黨均一致支持這項建議，但亦促請當局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機制，以期作出改善。

2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下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貧困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以應付他們基本生活需要。為了反映物價變動，綜援標準金額每年均會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作出調整，並會把平均住戶收入計算在內。值得注意的是，現時4人綜援家庭每月獲發放的9,344元綜援金，升幅已高於收入屬最低20%的4人非綜援家庭的平均每月收入(即8,500元)。由於綜援無須供款，必需確保發放的款額是合理的，並且不會遠高於低技術工人的市場工資。現時的綜援金額水平足以應付貧困家庭基本生活所需。政府當局在調整綜援標準金額時，會繼續留意價格的變動。至於增加每月的豁免計算入息金額及"無須扣減"限額的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如何跟進此事，並會考慮到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27. 李卓人議員表示，每年根據社援指數對綜援標準金額作出的調整，不足以應付受助家庭的基本需要。鑒於上次檢討是在1996年進行，以及綜援金額已因通縮於1999年下調，當局有需要全面檢討現時的綜援金額，確保金額更能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他進一步指出，低收入非綜援家庭的苦況，正好反映極需訂立最低工資及整合福利和勞工政策。香港職工會聯盟不反對這項可惠及綜援和福利金受助人的建議，但他關注到有關的回饋措施忽略了在職貧窮人士，即那些不合資格領取綜援／福利金及無須繳納薪俸稅或差餉的人士。

高齡津貼

28. 張超雄議員察悉，部分長者沒有領取綜援，只靠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應付基本需要。當局向他們發放額外一個月福利金，不能協助他們解決其困難，因此應

在整體上全面檢討綜援及福利金是否足夠。王國興議員亦認為高齡津貼已有一段長時間沒有進行檢討。目前的高齡津貼為每月625元(即每天20.8元)，遠不足以應付長者的基本需要。由於香港大部分工人均沒有退休福利，60歲或以上的人士缺乏工作機會，實有需要檢討高齡津貼的年齡限制。李卓人議員憶述，多年前各政黨曾聯署要求政府增加高齡津貼，但當局至今仍未作出任何調整。他認為現在是按物價變動檢討高齡津貼的時候。

2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高齡津貼有別於綜援，其目的不在於應付受助人的基本生活所需，而是給予長者的一項津貼，協助他們應付一些可能由於年紀大而導致的特別需要。失業工人如需經濟援助以應付其基本需要，便應循綜援的途徑尋求援助而不是靠高齡津貼，申請後者的人士年齡必須為65歲或以上。她補充，政府當局決定維持高齡津貼金額於現水平，因為有關金額在2003年沒有跟隨綜援標準金額按通脹作出調整。

30.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不過，由於很多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靠高齡津貼支付部分生活開支，當局應考慮推出一種特別福利援助金，向他們伸出援手。陳婉嫻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她指出大部分長者均有積蓄，因此沒有資格領取綜援，高齡津貼是他們唯一的收入來源，以應付基本需要。她希望政府當局會聽取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訴求，向長者提供所需的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財政狀況有所改善，當局會調配額外資源，協助長者應付需要。除了提供經濟援助外，當局亦已加強長者服務。石禮謙議員強調有需要採用以人為本的方式推行福利政策，並應為長者提供更多經濟援助。

31. 王國興議員要求放寬高齡津貼受助人離港期限。他表示，退休公務員領取長俸無需受到任何居港規定的規限，他質疑為何把雙重標準應用於高齡津貼受助人身上。他進一步指出，在香港居住的內地退休人士只要能出示經香港工會聯合會核證的《內地退休退職人員生存證明書》，便有資格領取內地僱主提供的退休福利。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高齡津貼受助人作出類似的安排。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有需要設定離港寬限期，因為高齡津貼是為選擇在香港居住的長者而設。在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下稱"養老計劃")下，綜援受助人可選擇在廣東及福建省居住。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多少名高齡津貼受助人因離港日數超逾每年240天的離港寬限期而失去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以及涉及的津貼金額。

政府當局

32.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把養老計劃的受助人局限於選擇在廣東及福建省居住的人士，有歧視選擇在內地其他省份居住的人士之嫌。鑒於選擇在內地其他省份居住的綜援受助人數目有限，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把養老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內地所有其他省份會有實際困難，因為這類個案只佔少數，若要調配額外資源到這些省份進行監察，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主席建議這課題應交由福利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33.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發放額外一個月綜援金和福利金，企圖藉此避過檢討綜援金和福利金標準金額的需要。他同意委員的看法，認為應全面檢討綜援住戶的基本生活需要，因為上次調查是在1996年進行。他補充，在職貧窮人士及貧困長者應獲提供所需的援助，以應付經濟困難。

34.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

3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36. 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6月25日